

Flash 中心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

本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您与重庆重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重橙公司”或“我们”）共同签署。您在安装使用许可软件（以下称“本软件”或“本产品”）及其服务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重橙公司责任的条款、对用户权利进行限制的条款等。如果您选择安装本产品或使用其服务，即表明您已经完整准确地理解了本协议所有条款，注意到了本协议所提示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的约束，本协议即在您与重橙公司之间产生法律效力，成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您若不接受本协议，请不要点选“同意”键，但很遗憾因此您将无法使用本产品及服务。

如您因年龄、智力等因素而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请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和判断是否接受本协议，特别注意未成年人使用条款，并请合理地设定孩子娱乐时间，培养孩子健康游戏习惯。

许可软件是指由我们开发的含有 Adobe Flash Player 功能，提供 Adobe Flash Player 软件修复、壁纸软件、浏览资讯、体验更多游戏等服务，并仅限在相应系统中安装、使用的综合性 Flash 官方软件。

一、 权利声明及许可

重橙公司拥有本软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受法律保护。

在您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重橙公司授予您一项个人的、不可转让及非排他性的许可，以使用本软件及其服务。您仅可为非商业目的使用本软件及其服务。如需进行商业性的销售、复制、分发，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销售、预装、捆绑等，必须获得重橙公司的书面授权和许可。

本协议未明示授权的其他一切权利仍归重橙公司所有，用户使用其他权利时必须获得重橙公司的书面同意

二、 义务和责任限制

本软件是作为一个单一产品而被授予许可使用，您不得将各个部分分开用于任何目的。

您使用本软件不得有违反法律、危害网络安全或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之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您承担，重橙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追究您由此给重橙公司造成的损失。您在使用本软件的过程中遇到任何的问题或者建议，可以通过相关页面予以发表。

您不得修改、改编、翻译本软件，或者创作本软件的衍生作品，不得通过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类似行为获得本软件源代码，不得修改、复制、传播与本软件相关的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您负责，重橙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法律责任。

三、 功能介绍

本软件是一款帮助您及时获得 Adobe Flash Player 最新增加功能、实现 Adobe Flash Player 安全更新、一键修复 Adobe Flash Player 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一键安装支持多个浏览器系统版本等的综合性 Flash 官方软件。同时，本软件还提供 Adobe Flash Player 使用场景中常用的 Flash 安全设置、运行 SWF 文件、获取 Flash 官方帮助、浏览 Flash 网页、体验更多游戏及壁纸等功能，旨在给用户带来简单易操作的便捷体验。

3.1 本软件主要帮助您提升 Adobe Flash Player 功能用户体验，提供 Flash 网页浏览服务，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等，如：

3.1.1 帮助您及时获得 Adobe Flash Player 最新增加功能和安全更新，是为了让 Adobe Flash Player 软件稳定和安全运行的必要组件，也是为了让您有更好的使用体验（例如，本软件可辅助 Adobe Flash Player 更新至最新版本）；

3.1.2 将向您提供修复功能，帮助您修复 Adobe Flash Player 中版本过旧、必要组件缺失、安装失败等问题，同时，提供 Adobe Flash Player 帮助中心入口，您可通过该入口查询及解决 Flash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安装与更新问题、Flash 运行异常、版本问题等。

3.1.3 将向您提供一键安装、安全设置 Adobe Flash Player 软件等功能，您可通过本软件高效快捷安装支持不同浏览器系统的 Adobe Flash Player 版本；

3.1.4 可展现带 Flash 及非 Flash 内容的网页，您可通过对应页面或链接打开新页面运行上述内容的网页，进行浏览，并支持对该页面进行收藏、保存等常见浏览器的操作功能。

3.2 本软件有不定期向您推送信息或软件的功能，您可以选择允许或禁止该推送功能。您安装使用本产品即视为同意默认开启推送功能，您若不接受，可以在设置中关闭推送功能。

3.3 本软件将向您推荐包括优质 Flash 游戏在内的相关游戏内容，并为您提供游戏辅助功能，包括绑定游戏账号、游戏游玩记录等，您可通过本软件点击、获取上述游戏：

3.3.1 游戏绑定账号功能，能帮助用户记录用户主动保存的账号和密码用于打开游戏时自动登录游戏。本软件会将用户输入的账号、密码加密保存在用户本地计算机内，不会进行分析、上传；

3.3.2 游戏记录功能，能帮助记录您已经体验过的游戏名称、图标、游戏游玩时长、游玩次数以及游戏排名等。

3.4 本软件将向您推荐优质的壁纸内容，并为您提供壁纸软件的辅助功能，包括设置桌面壁纸等，您可通过本软件点击、浏览上述壁纸。

3.5 其他可能随着产品更新升级而提供的新功能。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基于增强或强化目前服务目的所新增加的任何新功能，均无条件地适用本协议条款。

3.6 本软件中的所有游戏及壁纸均由第三方运营者提供，重橙网络对第三方游戏及壁纸具有审核管理权，有权在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停止推荐第三方游戏、壁纸等。使用本软件浏览网页游戏、小游戏页面、壁纸或者下载 Flash 游戏文件会产生相应的流量费并由运营商收取，除此以外不产生其他费用（用户在游戏消费除外）。

四、 服务使用规则

4.1 您知晓并同意，在使用本软件服务时如未注册或登录账号，您可能无法使用本软件部分功能。您在注册账号时，可能需要填写一些必要的信息，如您使用本软件推荐的游戏资源时，则可能需要您授权登录游戏运营者游戏账号。本软件服务可能支持三方账号登录，经您同意后，您可以根据提示使用第三方账号登录本软件，在该种情况下，您同意重橙公司可获取您与登录相关的信息（具体以该第三方账号授权登录页面显示为准）。若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您在使用游戏服务时需要在游戏运营页面填写真实的身份信息。若您填写的信息不完整，则可能无法使用本软件推荐的游戏或在使用过程中受到限制。

您申请注册本软件时，应遵守注册规则，提交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注册资料、填写必要信息（具体要求以注册、登录页面的要求为准），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橙公司有权审核您所提交的材料，并决定是否核准您的注册申请。若您提交的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则您可能无法通过注册，或无法使用本软件的部分服务或在使用过程中受到限制。

4.2 您理解并承诺提交的用户名、头像等注册信息中不得出现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存在冒用、关联、擅自使用相关机构或社会名人等信息或损害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4.3 您所注册本软件账号的所有权归重橙公司所有。注册申请通过后，您将拥有账号的使用权，重橙公司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经营需要而收回您所使用的账号。

4.4 如您所设置的账号违反法律法规或存在其他可能被他人非法使用等异常情形的，重橙公司有权对该账号做出暂停使用、通知改正、停止服务、直至根据情况注销账号等处理，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向主管机关报告，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包括并不限于通讯中断、资料和内容清空等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4.5 未经重橙公司同意，您不得实施任何赠与、共用、借用、租用、购买、转让或出售账号、或其他商业利用等行为。如您违反此约定，重橙公司有权对该账号做出暂停使用、通知您改正、停止服务、直至根据情况注销账号等处理，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4.6 您应当为您账号下的一切行为负责，因您行为而导致的您自身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重橙公司不承担责任。您有义务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和密码，并请您不要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账号或密码信息。如出现或怀疑账号和密码遭到他人使用，请尽快通知重橙公司，以免您的利益受到损失。您完全理解并同意，任何因您自身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账号、与他人共用、自己泄露等）或您所用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病毒或木马，导致账号密码泄漏、遗失或其他损失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重橙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7 您如果发现任何非法使用您账号或账号出现安全漏洞的情况，您应立即通告重橙公司。

4.8 您可通过联系本软件客服、并按照客服指引注销您的账号。请您注意，如果您选择注销账号，您的账号将不可被使用且相关账号信息将被清除，您将无法再通过账号登录使用本软件基于账号登录而提供的相关产品功能或服务（但不会影响您使用无需账号登录即可使用的服务和功能）。

同时也特别提示您，如您注销本软件账号的，该账号授权登录的游戏运营方游戏账号可能也将无法登录。据此，在您注销本软件账号前请您确保已妥善处理该账号授权登录的游戏账号下的游戏收益或相关的游戏收益已结清。

五、按“原样”提供产品/服务

5.1 本软件及服务是按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原样”提供的，除非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否则本协议不含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适用性、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无错误的任何默示保证和责任。我们会尽最大努力保障产品的连贯性和安全性，但我们不能随时预见和防范法律、技术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不可抗力、病毒、木马、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第三方服务瑕疵、政府行为、现有科学技术水平限制等原因导致的产品中断、数据丢失以及其他的损失和风险。我们对此类风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责。

5.2 重橙公司不能保证与所有的软硬件系统完全兼容，不能保证本软件服务完全没有错误。如果出现不兼容及服务错误的情况，您可以与重橙公司联系并获得支持。如果无法解决兼容性问题，您可以卸载和删除本软件。

5.3 因经营策略安排或调整等原因，不同地区的用户可使用的具体产品及服务的内容可能会存在差异，具体以实际提供的为准。

5.4 为了增进用户体验、完善服务内容，重橙公司将不断努力开发和优化当前产品，并为您不时提供产品更新（这些更新可能会采取软件替换、修改、功能强化、版本升级等形式）。

5.5 软件具有自动更新功能，在保证本软件安全性和功能的一致性的前提下，重橙公司有权在不经向您特别通知而对本软件自行检查并自动更新。该更新可及时提供新功能同时修正产品中的错误，以改善用户体验。

5.6 本软件新版本发布后，旧版本的软件产品部分功能可能无法使用。重橙公司不保证旧版本软件继续可用及提供相应的用户服务，为了您正常使用本软件

及其相应功能，请您及时核对并下载最新版本。

六、 信息推送

6.1 您同意我们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子信息等多种方式向您发送、展示广告或其他信息（包括商业与非商业信息），广告或其他信息的具体发送及展示形式、频次及内容等以实际提供为准。

对于重橙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重橙公司不做任何担保与承诺，如产生纠纷，与重橙公司无关。本软件服务中所包含与其他网站或资源的链接，重橙公司对于前述网站或资源的内容、隐私政策和活动无权控制、审查或修改。一般情况下，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重橙公司对本服务链接至其他网站服务或资源内容，不承担责任。重橙公司建议您在离开本软件服务，访问其他网站或资源前仔细阅读其服务条款和隐私权政策。

6.2 我们将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广告业务。对本产品及服务中出现的广告，您应审慎判断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对于因本软件中推送的第三方信息的使用而引起的法律问题或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由第三方信息的提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我们的软件及服务可能涉及第三方软件、内容和服务等，第三方的软件、内容和服务等不归我们所有或提供，由第三方承担责任。您在使用该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除了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外，还应遵守与第三方的协议。我们和第三方对可能出现的纠纷在法律规定和约定的范围内各自承担责任。例如，本软件含有 Adobe 公司 (Adobe Inc.) 和 Adobe 软件爱尔兰有限公司 (统称“Adobe”) 提供的组件，您对由本软件提供的 Adobe 软件的使用受《Adobe 个人计算机软件许可协议》的约束。

八、 软件/服务使用规则和要求

您在使用我们提供的软件及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得以不合法的方式、为任何不合法的目的、或以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方式使用本软件及服务和我们提供的其他产品及服务。

8.1 您保证不会利用我们的软件及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或从事相关行为；也不得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

息或从事相关行为提供便利：

- 8.1.1 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8.1.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8.1.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8.1.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8.1.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1.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8.1.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1.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1.9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版权或公众/私人权利的；
- 8.1.10 违反人文道德、风俗习惯的；
- 8.1.11 含有病毒、木马或者蠕虫等危害网络健康的破坏性程序的；
- 8.1.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8.2 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您不得实施以下任一行为：

- 8.2.1 删除或者改变本产品上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 8.2.2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本产品的著作权人为保护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8.2.3 对本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编译或者其他类似方式获取或试图获取产品的源代码；

8.2.4 利用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设备等）对本软件或者其中的部分功能进行干扰、破坏、修改或施加其他影响；

8.2.5 对软件或者软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系统数据、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增加、删除、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

8.2.6 通过修改或伪造产品运行中的指令、数据等任何方式，增加、删减、变动产品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8.3 您不得利用本软件非法获取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财产等，不得利用本产品及服务误导、欺骗他人。

8.4 您应当通过我们提供或认可的方式使用本软件及服务，不得通过任何未

经许可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设备等方式，使用我们的软件及服务，或制作、发布、传播此类非经我们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接入本软件和相关系统。

8.5 您同意，在发现本软件服务任何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您应及时通知重橙公司。若权利人认为本软件服务的内容侵犯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专用权等）、名誉权、肖像权、个人隐私权等合法权益，请权利人及时联系重橙公司，并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删除涉嫌侵权的内容。该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2) 要求删除的涉嫌侵权内容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的网络地址；
- (3) 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权利权属证明等。

请权利人按照本软件服务公示的投诉路径及投诉指引流程与重橙公司取得联系。重橙公司作为中立的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提供者，将根据权利人发送的通知移除相关内容或链接，被移除的内容提供者可以依法向重橙公司发出关于被移除内容不侵犯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反通知（应含相应证明材料）。重橙公司将在接到反通知并审核无误后的合理时间内恢复被移除的内容，且依法对该恢复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

8.6 如果您在使用本软件及服务过程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可能因此面临诉讼、罚款或其他制裁措施，我们也可能应相关部门的要求给予协助。因此产生的损害、损失等，您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7 如果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我们有权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而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技术手段删除、屏蔽相关内容或断开链接等。同时，我们有权视用户的行为性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产品，依法向您追究法律责任等。

8.8 若您制作、上传、发布、传播的内容或在本软件服务上实施的其他行为侵害他人利益并引发第三方的任何主张、要求或索赔的，需由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重橙公司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您需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解费用、罚款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

九、 责任限制或免责

9.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出现上述情况时，我们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您造成的损失我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责。

9.2 产品免责

您理解并同意，虽然本软件经过详细测试，但仍然可能存在与部分硬件、系统不兼容的情形或可能存在现有科学技术水平无法解决的问题。我们积极研发、改善本产品及服务的性能。如果您在使用本软件时出现不兼容的情况或遇到其他问题都可与我们联系，以获得技术支持。您也可以选择终止使用我们的软件及服务。但对此情况我们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3 用户使用免责

您理解并同意，对于以下情形，使用本产品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9.3.1 对于从非重橙公司指定渠道下载的本软件以及从非重橙公司发行的介质上获得的本软件，我们无法保证该软件是否感染计算机病毒、是否隐藏有伪装的特洛伊木马程序或者黑客软件。使用此类产品，将可能导致不可预测的风险，建议您不要轻易下载、安装、使用，重橙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3.2 利用本软件及服务进行任何违法、侵权行为；

9.3.3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使用行为。

十、 服务/产品的变更、中断、终止

重橙公司有权根据任何合法原因以及任何合法程序，暂时或永久地变更、中断或终止本软件及服务功能的全部或部分，重橙公司对本软件及服务的变更、中断或终止，对您和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隐私保护

我们力求保护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并将其作为企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之一。有关隐私保护的策略，请您仔细阅读《隐私保护政策》。

十二、 未成年人使用条款

12.1 若用户未满 18 周岁，则为未成年人，应在监护人监护、指导下阅读本协议和使用本软件/服务。

12.2 未成年人用户涉世未深，容易被网络虚像迷惑，且好奇心强，遇事缺乏随机应变的处理能力，很容易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而又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因此，未成年人用户在使用本软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提高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

(1) 认清网络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区别，避免沉迷于网络，影响日常的学习生活；

(2) 填写个人资料时，加强个人保护意识，以免不良分子对个人生活造成骚扰；

(3) 在监护人或老师的指导下，学习正确使用网络；

(4) 避免陌生网友随意会面或参与联谊活动，以免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危及自身安全。

12.3 监护人、学校均应对未成年人使用本产品多做引导。特别是家长应关心子女的成长，注意与子女的沟通，指导子女上网应该注意的安全问题，防患于未然。

12.4 已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因任何原因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参照适用本协议之未成年人使用条款之相关约定。

十三、 争议解决及管辖法院

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协议项下出现纠纷的，可联系我们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13.3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能作为对本协议释义的依据。

13.4 若本协议任何一部分条款经合法裁决被宣布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十四、 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14.1 您使用本软件及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14.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

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4.3 根据互联网的发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或因业务发展需要，我们可能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我们会将修改或变更后的协议公布于官网，该公布行为视为已经通知您修改或变更内容。如您继续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则视为您接受了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

14.4 重橙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本协议拥有解释权与修改权。

十五、 其他

15.1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与我们客户服务部门联系（联系邮箱：help@flash.cn），我们会给予您必要的帮助。

重庆重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ADOBE
个人计算机软件许可协议

1. 免责声明、约束性协议与附加条款及协议。

1.1 免责声明。 本软件和其他信息按“原样”提供，并且不保证没有错误。对于使用本软件、认证中心服务或其他第三方产品所获得的性能和结果，Adobe 及其供应商与认证中心不提供且无法提供保证。除非依据用户所在区域的适用法律规定不得排除或限制前述任何保证、条件、陈述或条款，否则，Adobe 及其供应商以及认证中心不做出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条件、陈述或条款（无论是依据条例、普通法、惯例、常例或其他法规条例），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第三方权益、适销性、完整性、满意的质量或适用于任何特定用途。第 1.1 节和第 10 节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无论终止的原因如何，但并非暗示或授予用户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使用本软件的权利。

1.2 约束性协议： Adobe 软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一经使用、复制或分发，即视为接受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特别是对下列条款中的规定：

- [使用](#)（第 3 节）；
- [可转让性](#)（第 5 节）；
- [连通性和隐私](#)（第 7 节），包括：
 - [更新](#)、
 - [本地存储](#)、
 - [设置管理器](#)、
 - [对等式辅助网络技术](#)、
 - [内容保护技术和](#)
 - [使用 Adobe 在线服务](#)；
- [免责声明](#)（第 1.1 节）；
- [责任限制](#)（第 10 节与第 17 节）。

在接受本协议后，本协议效力及于用户和任何获得本软件的实体及代表其使用本软件之他人。如不同意，请不要使用本软件。

1.3 附加条款及协议。 Adobe 仅允许用户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情况下使用本软件。使用本软件中包括的某些第三方材料可能会受其他条款和条件的约束，此类条款和条件通常会自成单独的许可协议或这些材料附带的“自述文件”，或 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_cn 上的“第三方软件声明和/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中找到。如果上述条款和条件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发生抵触，应由其取代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定义。

“Adobe”在本协议的 12(a)小节适用时是指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地址为 345 Park Avenu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除此之外皆指依爱尔兰法律成立、隶属于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下属公司及许可证持有者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地址为 4-6 Riverwalk, Citywest Business Campus, Dublin 24, Ireland。

“兼容计算机”指符合本软件文档中所述的系统要求的计算机。

“计算机”指以数字或类似形式接受信息并基于指令序列处理信息以获得特定结果的虚拟机或实体个人电子设备。

“个人计算机”或“PC”指主要设计用来执行由无关第三方软件供应商提供的各种生产、娱乐及其它软件应用程序的硬件销售产品, 该硬件产品须搭配安装时下一般用途的便携式计算机、桌面计算机、服务器及大型平板式微处理器计算机上广泛使用的全功能、全特征集操作系统方可运作。个人计算机的定义不包括为下列一种或多种主要用途而设计和/或营销的硬件产品: 电视机、电视接收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影音接收器、收音机、耳机、音响、掌上电脑(“PDA”)、电话或类似电话的装置、游戏机、个人录像机(“PVR”)、数字多功能光盘播放器(“DVD”)或其他光学媒体、录像机、静物照相机、摄录机、视频编辑和格式转换设备或视频图像投影设备; 此外, 亦不包含任何其他类似的消费性、专业或工业设备。

“本软件”指(a)随附了本协议的文件 (以电子或物理介质提供)、磁盘或其他介质的全部内容, 其中可能包括(i)Adobe 或第三方计算机信息或软件, 包括 Acrobat Reader® (“Reader”)、Adobe® AIR® (“Adobe AIR”)、Adobe Flash® Player、Shockwave® Player 和 Authorware® Player (Adobe AIR 和 Flash、Shockwave 和 Authorware 播放器合称“Adobe Runtime”); (ii)相关的说明性书面材料或文件 (“文档”) 和(iii)字体; 以及(b) Adobe 于任何时间提供给用户的升级版、修改版、更新、附加组件及前述内容的副本 (统称“更新版”)。

“使用”指访问、安装、下载、复制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本软件的功能而获益。

3. 软件许可证。

如果用户自 Adobe 或其授权许可人取得本软件, 并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包括第 4 节所述的限制), Adobe 即授予用户依据文档中描述的用途 (见下文) 使用本软件的非独占性许可。

3.1 常规使用。用户可以在兼容计算机上安装并使用本软件的一份副本。请参见第 4 节中有关使用本软件的重要限制。

3.2 服务器使用。本协议未授权用户在计算机文件服务器上安装或使用本软件。有关在计算机文件服务器上使用 Adobe 软件的信息, 请参见 http://www.adobe.com/go/acrobat_distribute_cn (Reader), 或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cn (Adobe Runtime)。

3.3 分发。本许可证不授予用户发放子许可证或分发本软件的权利。有关取得在有形介质或内部网络上或随产品或服务分发本软件的权利的信息, 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acrobat_distribute_cn (Reader), 或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cn (Adobe Runtime)。

3.4 备份副本。用户可以制作一个软件副本，但不得因存档之外的其他用途安装或使用该副本。除非依据第 5 节的规定转让本软件的全部权利，否则不得将权利转让给该备份副本。

4. 义务和限制。

4.1 Adobe Runtime 限制。不得在任何非 PC 设备上使用任何 Adobe Runtime 软件，亦不得将任何 Adobe Runtime 软件与任何操作系统的任何嵌入式或设备版本一起使用。为避免存疑，举例而言，用户不得在下述任何设备上使用 Adobe Runtime：(a)移动设备、机顶盒(STB)、手持设备、电话、游戏机、电视机、DVD 机、媒体中心（不包括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版本及其后续版本）、电子公告牌或其他数字标牌、互联网设备或其他与互联网连接的设备、掌上电脑、医疗设备、自动取款机、信息通讯设备、游艺机、家庭自动化系统、自助服务机、遥控设备或任何其他消费电子设备；(b)基于运营商的移动、有线、卫星或电视系统；或(c)其他闭路系统设备。Adobe 未授予此类禁止用途的 Adobe Runtime 使用权利或许可证。有关非 PC 版 Adobe Runtime 软件许可条款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runtime_mobile_EULA_cn。有关在此类系统上分发授权 Adobe Runtime 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cn。

4.1.1 AVC 视频限制。本软件可能包含 H.264/AVC 视频技术，使用该技术须遵守下列 MPEG-LA, L.L.C.声明：

本软件由 AVC 专利组合许可授权，消费者可出于非商业的个人用途，用于(i)依据 AVC 标准（“AVC 视频”）对视频进行编码；和/或(ii)解码由消费者编码、用于个人非商业活动的 AVC 视频和/或从授权提供 AVC 视频的视频提供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本协议不授予且不默示任何其他用途的许可。可从 MPEG LA, L.L.C.获取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mpegla>。

4.1.2 H.264/AVC 软件编码。Adobe Runtime 中可用的 H.264/AVC 软件编码功能仅允许个人、非商业用途使用。要了解如何取得为商业用途使用 H.264/AVC 软件编码功能的权利，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cn。

4.2 Adobe Flash Player 限制。不得在任何规避视频、音频和/或数据内容保护技术措施（包括 Adobe 的安全 RTMP 措施在内）的应用程序或设备上使用 Adobe Flash Player。Adobe 未授予此类禁止用途的 Adobe Flash Player 使用权利或许可证。

4.3 Reader 限制。

4.3.1 转换限制。不得将 Reader 与任何在将 PDF 文件转换为其他文件格式时（例如将 PDF 文件转换为 TIFF、JPEG 或 SVG 文件）需要使用或依赖 Reader 的其他软件、插件或增强程序集成或配合使用。

4.3.2 插件限制。不得将 Reader 与未按照“Adobe 集成关键字许可协议”开发的插件软件集成或配合使用。在 http://www.adobe.com/go/rikla_program_cn 上可了解到更多信息。

4.3.3 禁用功能。Reader 可能含有隐藏、显示为禁用或“灰色显示”（统称“禁用功能”）的功能。只有在打开使用仅由 Adobe 提供的相关启用技术创建的 PDF 文档之后，才会激活这些禁用功能。除非通过使用该类启用技术，否则不得访问或尝试访问任何禁用功能，不得仰赖 Reader 创建与任何禁

用功能在实质上相似的特性，也不得规避任何控制此类特性激活的技术。有关禁用功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readerextensions_cn。

4.4 声明。不得更改或删除软件中出现的任何版权声明或其他所有权声明。

4.5 不得进行修改或逆向工程。不得修改、改编或翻译本软件，或基于本软件创作衍生作品。不得对本软件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试图发掘本软件源代码的操作。如果用户是欧盟地区的用户，请参阅本协议末尾第 16 节“欧盟规定”标题下的附加条款。

4.6 字体软件。如果软件包括字体软件（除 Typekit 下可用的字体外，其受[附加条款](#)的约束）：

(a) 您可将用于某一特定文件的字体提供给一个商业打印机或其他服务局，而该服务局可用此（等）字体处理文件，但条件是该服务局有使用此特定字体软件的有效许可证。

(b) 您可为打印、浏览及编辑电子文档而将字体软件的副本嵌入该电子文档中。本许可证并不默示或许可任何其他嵌入权。

(c) 作为上述规定的例外，http://www.adobe.com/go/restricted_fonts_cn 所列的字体包含在本软件内仅仅是为了软件用户界面的运行，而不是为了包含在任何输出文件中。这些列出的字体未根据第 4.6 条给予许可。您不得复制、移动、激活或使用，或允许任何字体管理工具在或用非本软件的任何软件应用程序、程序或文件中复制、移动、激活或使用这些列出的字体。

(d) **开源字体。** Adobe 利用本软件分发的某些字体可能是开源字体。您对这些开源字体的使用受 http://www.adobe.com/go/font_licensing_cn 上的适用许可条款的约束。

5. 转让。

除非本协议有明示许可，否则不得租赁、出租、发放子许可证、让渡或转让本软件的权利，或者授权将本软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复制到其他用户的计算机上。但可以在下述情况下将使用本软件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其他法律实体：(a) 用户对个人或实体转让(i)本协议，以及(ii)本软件与与本软件捆绑或预安装在一起的所有其他软件或硬件（包括所有副本、更新版和先前版本）；(b) 用户不保留任何副本，包括电脑上存储的备份和副本；以及(c) 接收方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用户获得本软件有效许可证时接受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即使符合前述条件，用户仍不得转让本软件的教学版、预发行版或不可转售的副本。

6. 知识产权所有权，保留权利。

本软件及用户制作的任何授权副本的知识产权均属于 Adobe 及其供应商。有关软件的结构、组织和代码的有价值知识产权（例如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均属于 Adobe 及其供应商。本软件受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版权法）以及国际条约条款保护。除非明确表述，否则本协议不授予用户对本软件的任何知识产权，且 Adobe 及其供应商保留未明确授予的其他所有权利。

7. 连通性和隐私。用户承认并同意下述条款：

7.1 使用 PDF 文件。使用本软件打开已启用广告显示功能的 PDF 文件时，用户的计算机可能会连接到由 Adobe、广告商或其他第三方运营的网页。此时会发送用户的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网页托管方可能会使用技术发送（或“提供”）广告宣传或其他电子内容，并让其显示在已打开的 PDF 文件中或附近。网站运营商还可能使用 JavaScript、网站信标（亦称动作标签或单点图）和其他技术，以提高和衡量宣传有效性以及个性化宣传内容。用户与 Adobe 网页的通信受“Adobe 在线隐私政策”（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privacy_cn 网页的“Adobe 在线隐私政策”）的约束。Adobe 不得访问或控制第三方可能使用的功能，并且第三方网页信息处理实践不在《Adobe 在线隐私政策》覆盖范围之内。

7.2 更新。如果用户的计算机已连接到因特网，本软件可能会在不另外通知的情况下检查可自动下载及安装到用户的计算机的更新，并告知 Adobe 软件更新已成功安装。软件可能会不时从 Adobe 自动下载和安装更新。这些更新可能采用缺陷修复、新功能或新版本的形式。作为软件使用的一部分，您同意接收来自 Adobe 的此类更新。Reader 可能会在不另外通知的情况下自动下载更新但不安装，除非更改首选项以接受自动安装。执行更新操作时，不会将个人身份信息发送到 Adobe，除非在某些司法辖区将 IP 地址视为个人身份信息。Adobe 对自动更新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包括用户的 IP 地址）的使用受“Adobe 在线隐私政策”的约束。有关改变默认更新设置的信息，请查阅文档，网址为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cn (Flash Player)、http://www.adobe.com/go/update_details_url_cn 或下网网页(Reader)以及 http://www.adobe.com/go/air_update_details_cn (Adobe AIR)。

7.3 本地存储。Flash Player 和 Adobe AIR 允许第三方在用户计算机上的本地数据文件（称为本地共享对象）中存储特定信息。第三方应用程序请求存储在本地共享对象中的信息类型和数量可能因不同应用程序而异，相关要求由第三方控制。有关本地共享对象的更多信息以及了解如何在您的计算机上限制或控制本地共享对象的存储，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flashplayer_security_cn。

7.4 设置管理器。Flash Player 和使用 Adobe AIR 的第三程序可能会将某些用户设置作为本地共享对象存储在您的计算机上。这些设置不包含与您有关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它们与您计算机上的 Flash Player 或使用 Adobe AIR 的第三程序实例相关，可让您定制运行时功能。Flash Player 设置管理器允许您修改此类设置，包括限制第三方存储本地共享对象，或允许第三方内容访问您计算机上的麦克风和摄像头。有关如何配置各版本 Flash Player 的更多信息（包括如何使用 Flash Player 设置管理器禁用本地共享对象），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cn。卸载第三程序后，即可删除使用 Adobe AIR 的第三程序的相应设置。

7.5 对等式辅助网络技术。借助 Adobe Flash Player 与 Adobe AIR Runtime，第三方应用程序可连接到 Adobe Server 或 Adobe Services，并允许在两个 Adobe Runtime 客户端之间进行直接通信，或者连接作为对等式或分布式网络一部分的 Adobe Runtime 客户端，从而让其他参与者得以直接使用网络带宽等部分资源。在加入上述对等式或分布式网络之前，将提示用户是否接受此连接。您可以使用 Flash Player 设置管理器，管理对等式辅助网络设置。要了解关于使用设置管理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cn。可在 http://www.adobe.com/go/RTMFP_cn 上了解有关对等式辅助网络的更多信息。

7.6 内容保护技术。使用 Adobe Runtime 访问受 Adobe Flash Media Rights Management Server 或 Flash Access 软件保护的内容时（“内容保护”），为了播放受保护的内容，本软件可能会自动向因特网上的服务器请求媒体使用权利和个性化权利，同时下载并安装必要的软件组件，包括任何可用的内容保护更新。您可以使用 Flash Player 设置管理器清除内容许可信息。要了解关于使用设置管理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cn。可在 http://www.adobe.com/go/protected_content_cn 上了解有关内容保护的更多信息。

7.7 使用 Adobe 在线服务。如果用户的计算机已连接到因特网，本软件可能会在不另外通知的情况下，按照一定间隔或周期提供帮助，方便用户访问由 Adobe 或其关联公司所维护的网站上托管的内容和服务（“Adobe 在线服务”）。该类 Adobe 在线服务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Acrobat.com。某些情况下，Adobe 在线服务虽然在网站上提供，但却可能是本软件的特性或扩展。而在某些情况下，访问 Adobe 在线服务可能需要单独预订，或需要支付其他费用和/或同意其他使用条款。Adobe 在线服务可能不提供所有语言的版本或向所有国家的居民推出，而且 Adobe 可随时基于任何原因修改或停止提供任何 Adobe 在线服务。对于以前免费提供的 Adobe 在线服务，Adobe 保留对其访问或使用开始收费的权利。如果用户的计算机已连接到因特网，本软件可能会在不另外通知的情况下从 Adobe 在线服务更新可下载材料，以使用户在离线时也能使用这些 Adobe 在线服务。作为 Adobe 在线服务的一项功能，当本软件连接因特网时，根据附加使用条款或本软件的“帮助”菜单所述，Adobe 可能将您的 IP 地址、用户名和密码发送到 Adobe 服务器加以存储。这些信息可由 Adobe 用来向您发送事务消息，以便我们向您提供 Adobe 在线服务。Adobe 可能会基于软件的具体特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本、平台版本以及语言）在产品内显示市场营销信息，让用户了解有关软件和其他 Adobe 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dobe 在线服务）。有关产品内市场营销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软件的“帮助”菜单。只要本软件与因特网连接并与 Adobe 网站通信，无论自动连接或是根据用户明确请求，均适用“Adobe 在线隐私政策”。此外，除非当时已向用户提供单独使用条款，否则将适用“Adobe.com 使用条款”(http://www.adobe.com/go/terms_cn)。请注意，Adobe 隐私政策允许追踪网站访问，并详细记录追踪主题、cookies 的使用情况、网站信标和类似设备。

8. 第三方产品。用户承认并同意下述条款：

8.1 第三方产品。本软件可能允许用户访问第三方内容、软件应用程序和数据服务，包括多样化的互联网应用程序（“第三方产品”），并为之进行互通。访问和使用任何第三方产品（包括任何商品、服务或信息）均受此类产品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版权法的限制。第三方产品不归 Adobe 所有或提供。用户同意在使用此类第三方产品时不违反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版权法。Adobe 或第三方可随时基于任何原因修改或停止提供任何第三方产品。Adobe 不控制、担保或承担第三方产品的责任。用户与任何第三方就任何第三方产品达成的协议，包括该方的隐私政策、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商品和服务的交付和付款事宜，以及与该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条款、条件、担保或声明，概属用户与该第三方之间的行为。第三方产品可能不提供所有语言的版本或向所有国家的居民推出，Adobe 或第三方可随时基于任何原因修改或停止提供任何第三方产品。

8.2 除非 Adobe 或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在另一协议中明确同意，否则根据第 1.1 节和第 10 节的保证和责任限制，用户使用 Adobe 和第三方产品的风险，一概由用户自行承担。

9. 数字证书。用户承认并同意下述条款：

9.1 使用。Adobe AIR 使用数字证书帮助用户识别第三方创建的 Adobe AIR 应用程序发行商。此外，Adobe AIR 还使用数字证书确定通过传输层安全(TLS)协议访问（包括通过 HTTPS 访问）的服务器。Reader 使用数字证书签署和验证 PDF 文件内的签名，以及验证 PDF 认证文件。Adobe Runtime 使用数字证书确保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受保护的内容。用户的计算机在验证数字证书时可能会连接到因特网，以下载最新证书撤销列表(CRL)或更新数字证书列表。此访问可能由本软件或基于软件的应用程序完成。数字证书由第三方认证中心颁发，包括 http://www.adobe.com/go/partners_cds_cn 列出的 Adobe 认证文档服务(CDS)供应商、http://www.adobe.com/go/aatl_cn 列出的 Adobe 认可信任列表(AATL)供应商以及 http://www.adobe.com/go/protected_content_cn 上提供的个性化供应商（统称“认证中心”），或者自行签署。

9.2 条款和条件。购买、使用和信任数字证书是用户和认证中心的责任。在用户信赖任何认证文件、数字签名或认证中心服务之前，用户应该审阅相关认证中心提供服务时所依据的使用条款和条件，包括诸如任何订户协议、证书信任方协议、证书政策和惯例声明。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partners_cds_cn 上的链接，了解有关 Adobe CDS 供应商的信息，或访问 http://www.adobe.com/go/aatl_cn 了解有关 Adobe AATL 供应商的信息。

9.3 同意书。用户同意(a)数字证书在核证时可能已被撤销，尽管数字签名或证书看似有效，但实际上可能并非如此；(b)本文件的签名人、适用的认证中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可能危及数字证书的安全性或完整性；以及(c)数字证书可能是自行签发，而非由认证中心提供。用户需要自行决定是否信赖证书。除非认证中心为用户单独提供书面担保，否则使用数字证书的风险一概由用户自行承担。

9.4 第三方受益人。用户同意，用户信赖的所有认证中心均为本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且与 Adobe 同样拥有以其自身的名义强制执行此协议的权利。

9.5 补偿。对于因为或有关您或任何从您那里收到具有数字证书之文档的第三方使用或信任任何相关认证中心服务而引起的任何及全部责任、损失、诉讼、损害或索赔（包括所有合理的费用、成本和律师费），用户同意不向 Adobe 及任何适用认证中心（除非其条款及条件中明确规定）追究赔偿责任；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a)信任逾期或撤销的证书；(b)未正确核证证书；(c)在未经适用的条款及条件、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证书；(d)在信任发行商服务或证书时未能做出合理的判断；或(e)未能履行服务相关条款及条件规定的义务。

10. 责任限制。

Adobe 及其供应商或认证中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损失、索赔或费用或任何相应而生、间接、附带的损失或任何失去的利润或储蓄承担任何责任，即使 Adobe 代表已被告知出现这种损失、伤害、或索赔的可能性。前述限制和排除情况在用户所在地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Adobe、其供应商及认证中心按本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应以本软件的售价（如有的话）为上限。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并不对因 Adobe 疏忽所造成的死亡或个人伤害以及欺骗（诈骗）加以限制。Adobe 代表其供应商及认证中心的行使权利范围仅止于本协议所述的排除及/或限制义务、保

证及责任等规定，不包含任何其他事宜或其他目的。关于其他信息，请见本协议末尾的具体国家和地区资料（如有）或与 Adobe 的客户支持部门联系。

11. 出口规则。

用户同意不将本软件装运、转让或出口到《美国出口管理法》或任何其他出口法规、限制或规则（统称“出口法规”）所禁止的国家，或以上述法规禁止的方式使用本软件。此外，如果依据出口法规本软件被视为出口控制制品，用户须声明并保证用户不是贸易禁运国（包括但不限于伊朗、叙利亚、苏丹、古巴和朝鲜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或不居住在这些国家以及依据出口法规用户不会被禁止接收本软件。授予用户使用本软件的所有权限的前提条件是，如果用户不能遵守本协议的条款，用户将丧失本软件的使用权限。

12. 准据法。

如果您是仅为个人非商业目的使用本软件的消费者，本协议受本软件许可证购买国家/地区的法律管辖。如果您不是上述消费者，本协议受下列国家或地区的现行实体法管辖并依其解释：(a)加利福尼亚州，如果您在美国、加拿大或墨西哥购买了本软件的许可证；(b)日本，如果您在日本购买了本软件的许可证；(c)新加坡，如果您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或南韩购买了本软件的许可证；或者(d)英格兰，如果您在上述未涉及的任何其它地区购买本软件的许可证。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法院（当加利福尼亚州法律适用时）、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当日本法律适用时）以及英格兰的伦敦法院（当英格兰法律适用时）应对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有其各自的非独占性管辖权。如果适用新加坡法律，就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应提交给新加坡仲裁机构并由该机构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当时采用的仲裁规则（这些规则经本节引述而纳入本协议）作出最终裁决。应由双方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如果在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仲裁后的三十(30)天内未能选出仲裁员，则应由 SIAC 的主席代为指定。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即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Adobe 或您均可以在法律或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者在程序开展的过程当中，向司法、行政或其它主管当局请求作出任何临时性或保存性措施，包括提供禁令救济、具体执行或其它衡平救济，以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或者执行用来提供临时救济的特定条款。当解释本协议时，将使用本协议的英文版。本协议不受任何管辖地区法规冲突原则或《联合国国际商品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已明示排除其适用性）的限制。

13. 总则。

如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被裁定无效且不可执行，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它们应依然有效且可按其条款执行。本协议不会损害任何消费者方的法定权利。本协议的修改须经 Adobe 授权官员书面签署后方能生效。Adobe 可能会按其他或不同条款许可用户使用本软件的更新。这是 Adobe 与用户之间有关本软件的完整协议，它将取代先前任何与本软件相关的陈述、讨论、承诺、书信或宣传。

14. 美国政府最终用户须知。

如果最终用户为美国政府，Adobe 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平等机会法律，其中包括（如果适用的话）Executive Order 11246（修订版）、1974 年 Vietnam Era Veterans Readjustment Assistance Act 第 402 条（38 USC 4212）、1973 年 Rehabilitation Act（修订版）第 503 条的规定以及 41 CFR 中第 60-1 到 60-60、60-250 和 60-741 部分的规则。前一句中提到的确认性行动条款和规则应纳入本协议之中。

15. 遵守许可证。

如果用户是一家营利事业或组织，需同意在得到 Adobe 或 Adobe 的授权代表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充分证明并保证在获得通知之时使用的任何及所有软件均具有 Adobe 的有效许可证。

16. 欧盟规定。

本协议中的内容（包括第 4.5 节）不得限制用户享有不可放弃的对本软件进行反编译的法定权利。例如，如果用户是欧盟(EU)地区的用户，如用户为实现本软件与其他软件程序的互操作性而以书面方式要求 Adobe 提供实现上述互操作性所必需的信息，但 Adobe 未提供此类信息，根据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某些条件，用户可能有权对本软件进行反编译。此外，上述反编译仅限由用户本人或其他有权代表用户使用本软件副本的人员执行。Adobe 有权在提供此类信息之前提出合理条件。由 Adobe 提供或由用户通过此类许可获得的任何信息，只能由用户为此处讲述的目的而使用，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用于创建任何与本软件风格基本相似的软件，或用于任何其他侵犯 Adobe 或其许可证颁发者版权的行为。

17. 特殊规定和例外情形。

17.1 适用于居住在德国和奥地利用户的责任限制。

17.1.1 如果用户在德国或奥地利获得本软件，而用户通常居住在该国，那么第 10 节不适用。这时，在符合第 17.1.2 节的前提下，Adobe 就赔偿金的法定责任应仅限于：(a) Adobe 对因轻微疏忽而违反实质性合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赔偿金不超过在达成许可协议时可预见的典型损失数额；以及(b) Adobe 对因轻微疏忽而违反非实质性合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7.1.2 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强制性法定责任，尤其是属于德国产品责任法的责任、规定具体担保的责任或因失责造成人身伤害的责任。

17.1.3 用户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避免和减少损失，尤其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制作本软件和计算机数据的备份副本。

如果用户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或者希望从 Adobe 获得任何信息，请使用本产品中附带的地址和联系信息或通过网站 <http://www.adobe.com/cn> 与用户所属地区的 Adobe 办事处联系。

Adobe、Adobe AIR、AIR、Authorware、Flash、Reader 和 Shockwave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PlatformClients_PC_WWEULA-zh_CN-20150407_1357